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7098號

原告 美麗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順祺

被告 楊海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13日本院審理時，以言詞撤回其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8年6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被告以其自有營業小客車，使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，被告則應按月繳納服務費、保險費及該車所衍生一切費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付，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，未獲置理，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系爭牌照、行照

01 返還原告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  
04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欠賬明細表、存證信函影本  
05 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  
06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  
07 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牌照、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8 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  
11 執行；至原告聲請供擔保，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  
12 職權發動，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 
14 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 
22 書記官 賴敏慧